

生态环境部11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上接二版

这是一个修复以后的画面,这个画面一看就比较绿色,看起来非常舒服。这是其中一个案件,是由江西省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办得很好,是一个循环经济产业园相关企业违法排污所导致的。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了这个园区的环境污染严重,园区内的企业长期违法排污,周边的群众反应强烈。我们发现以后,首先让地方处理,有行政处罚,也有拘留。接下来就是要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吉安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检察机关、司法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达成了一致,总共涉及的金额是3800多万元,由企业分批支付。对地块采取了按季节轮种非食用作物的方式,对土壤当中的重金属进行吸附。大家所看到的画面就是种了非食用作物以后的画面。

这个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它是如何确定多个赔偿义务人的责任,还有分期赔付,先行修复,在这三点上面有非常好的借鉴意义。

在本案当中,允许赔偿义务人分批次履行义务,不仅坚持了损害赔偿的原则,而且兼顾了赔偿义务人的长远发展,避免了将企业一棍子打死。因为一棍子打死以后,企业破产了,生态环境就没有人负责了,没有钱修复了。通过分批赔付的方式,实现了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二个案件,这是一个会议的场面,这个会议是听证会,在这次磋商当中是通过召开一个听证会,以这样一种形式最后达成了一致协议。这个案件是河北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他们办得非常好。在邯郸市有一个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因为运维不当,导致数据超标。在办案过程中,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邀请市里的生态环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调解机构参与是新时代的“枫桥经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当地解决,这是比较好的做法。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邀请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并且采取了听证会这种形式,来听取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以及其他周边群众的合理诉求,对公平公正地维护公共利益具有非常好的典型意义。

同时,本案在资金的使用上也有一定的创新性。赔偿权利人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将赔偿金一部分用于超标排放的受纳水体,开展功能性的建设和环境修复,另外一部分用于企业应急能力的提升,让企业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预防环境损害事件的发生。

第三个案例是江苏昆山的,这张图片是一个基地的启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呼之欲出”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根据今年国务院立法规划要求,会制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目前进展情况如何?条例的主要方向是什么?

赵柯:谢谢你的问题。这个问题去年也回答过,当时用了一个词叫作“待审未定”,今天我用一个词叫“呼之欲出”。

碳排放权交易是一个新生事物,对相关制度出台,我们也是持非常审慎的态度。这个制度是利用市场机制来控制 and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制度创新,优势在于以较低的成本来实现管理目标,它也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且非常核心的政策工具,也是国际上一个通行的做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碳市场建设工作,条例多次纳入国务院立法计划,立法机构也在抓紧推进。生态环境部门也配合立法机构做了很多工作。我们所做的工作主要是结合碳市场建设情况,总结地方经验、借鉴国外立法情况,提出了条例的草案。这个条例就是要构建一个科学、规范、有序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去年9月新闻发布会上也介绍了相关制度建设的一些考虑。

今年又有一些新的情况,我们要把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会议、文件精神等考虑进去,比如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精神等。碳市场运行又经过了一年,这一年中有一些成败得失,这些运行情况有哪些不足、有哪些运行好的,在条例当中也应有体现。今年我们重点对原来的草

案条款做了一些优化,主要是三个方面。第一,加强党的领导。明确规定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管理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双碳”目标本身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宣示,是党中央的决策。

第二,完善数据质量管理。我们新增了一些条款,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从实践来看,的确还存在一些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的客观情况。针对这些情况,需要相应的制度措施在条例当中有所反映,要回应实践中出现的情况。

第三,强化法律责任。对于重点排污单位,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篡改、伪造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要规定严格的法律责任。除此以外,我们还进行了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其他制度建设。比如,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对于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了规范,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我们还配合最高法、最高检修订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刑法第229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也适用于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并且规定了具体的人罪标准。通过碳排放数据造假入刑的方式,来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从而保障市场数据的质量。

第四,企业还主动承担了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教育的费用。鉴于企业积极配合做好合规审查,并且审查合格,昆山市检察院对该公司作出了不予起诉的决定。本案的亮点在于这是生态环境部门和司法机关合作,督促企业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典型案例。在办理过程中,将生态损害赔偿的情况作为涉案企业承担法律责任的酌定裁量情节,将损害赔偿与企业的刑事合规审查结合起来,促进企业进行环境合规的整改,对于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个基地建设以后,有助于提升老百姓的环境意识,公众有休闲的场所,也是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指数。

第四个案件,是发生在广东中山的一个案件。广东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检察院办理了本案,也办得非常好。它是一个铜业公司违法排放污水。这个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生态损害赔偿的刑事和民事互动,通过同步追究违法企业的刑事、行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严惩违法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检察机关、当地镇政府与赔偿义务人进行了两轮磋商,鉴于该公司长时间恶意违法排污,所以主张了惩罚性赔偿。同时,会同水利部门开展替代修复。因为本案涉及的企业长期违法,所以主观恶性非常强,适用惩罚性赔偿可以提高违法成本,同时也有助于预防和遏制将来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以惩促防、促治、促改。大家看到的这张图,就是案件发生时进行调查的场景。因为违法性质严重,所以特点就是惩罚性赔偿,加重责任。

除了这四个案件,地方还有很多办得很好的案件,限于时间关系,不一举例。如果大家对案件感兴趣,我们可以提供线索,大家去现场看一看会更加直观一些,新闻报道的可读性也会更强一些。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进一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强化督导考核,压实地方党政的主体责任,继续开展案例实践,积极推动将改革成果纳入相关法律法规,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逐步实现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对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意义重大

红星新闻记者:我的问题是今年《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通过并实施,这部法律有哪些特点?生态环境部将如何保证这部法律更好实施?谢谢。

赵柯:谢谢你的提问。

青藏高原是世界屋脊、亚洲水塔,横跨我国六个省区,约占我国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一,是一个关系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重要生态屏障。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强风险防控的客观要求,也是解决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特殊问题、回应人民群众期待的现实需要。《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对于加强青藏高原的生态保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具有重要的意义。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涉及以下几个方面,或者说有几个亮点。

第一,确定了保护的三个基本原则。第一个原则是自然原则,就是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第二个原则是优先原则,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自然恢复为主。第三个原则是科学原则,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科学防控,系统治理。

第二,确定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管理体制,建立了协调机制,明确了国务院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以及青藏高原各级人民政府的相关责任。要求各个地方协同推进,青藏高原的六个省区要协同推进青藏高原的生态保护工作。

第三,统筹生态安全布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强化生态风险防控。

第四,完善了保障和监督措施。比如鼓励和支持涉及青藏高原的科学考察,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监测,明确了财政金融税收生态补偿等支撑政策。

我们还对《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进行了梳理,经过梳

新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聚焦突出问题,系统强化了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凤凰卫视记者: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即将在明年1月1日起实行,请问这部法律有哪些新的提法和亮点?对于我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有怎样的意义?生态环境部接下来将开展哪些配套工作来推进“立改废”工作?

赵柯:谢谢凤凰卫视的提问。海洋是生命的摇篮,海洋孕育了生命,连通了世界,促进了发展。海洋对于人类社会的生存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我国是海洋大国,我国大陆海岸线1.8万多公里,海岛岸线1.4万多公里,主张管辖的海域面积约300万平方公里,约占陆地面积的三分之一。

党中央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是两个方面:

第一,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海洋环境保护法》就涉及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这是其中一个重要内容。

第二,海洋强国建设。建设海洋,发展海洋,要走出去,从浅蓝走向深蓝。

在《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过程中,我们配合立法机构,积极推动《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修订,顺利完成了修法任务。新《海洋环境保护法》聚焦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突出问题,总结了实践经验,坚持陆海统筹、区域联动,加强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系统强化了海洋监督管理。新《海洋环境保护法》具有三个方面的重要意义:

第一,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

第二,让人民群众享受到碧海蓝天、洁净沙滩,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

第三,维护国家的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

《海洋环境保护法》还有很多制度创新和一些务实管用

的措施。一是新《海洋环境保护法》压实政府责任,明确了职责,规定沿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环境质量负责,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

核制,有四个方面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相关。

第一,从严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要是相关省级政府,要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从严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第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主要是针对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带来的生态风险,规定相关的制度措施,比如对气候变化的监测预警和评估、对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对重要冰川封禁和冻土保护,以及一些重大生态工程影响全生命周期的监测等制度措施。通过这些制度措施,推动构建高效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制度体系。

第三,进一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科技研究,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入侵。

第四,严格控制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管控要求的活动,比如采矿、采砂等。

下一步,我们将从法治建设的角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支持地方制定配套文件。积极支持地方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相关规划等配套文件的制定,指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地方相关立法和制度配套建设。

二是强化落实监测评估,指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推进青藏高原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等监测网络体系建设。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监测、区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监测以及风险评估等工作。

三是严格查处违法行为,督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工作职责,按照法定职责,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落实、落地,行之有效。

核制。

二是突出陆海统筹,统一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保护要求。过去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因机构的原因是分开管理的,有一些要求并不完全一致。这一次《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我们把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完全统一了。加强入海河流的管理,协同推进入海河流的污染防治,打通岸上和海里两个方面。

三是注重综合治理,划定国家环境治理重点海域及其控制区域,制定综合治理的行动方案。地方层面也要求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其管辖海域的实施方案,采取因地制宜的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协同推进重点海域治理和美丽海湾建设。

四是严格排污许可,进一步细化了排污许可制度,规定需要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

五是强化了入海排污口的监管,优化入海排污口设置,加强排污口监测,规定了各类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的要求。

下一步从法治建设的角度,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组织宣传。我们已经起草了宣传贯彻《海洋环境保护法》的通知,要求地方涉海省份做好《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的准备。

第二,组织制定新《海洋环境保护法》相关的配套文件。比如,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导则等,需要与《海洋环境保护法》配套,保障其实施。

第三,推动制修订与《海洋环境保护法》相配套的一些行政法规。通过制修订配套的行政法规,切实将《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制度落到实处。

赵莹: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上接一版

北京市:12月上半月,空气质量总体以优良为主,部分时段可能出现轻度污染。其中,1—2日,空气质量以良为主;3—5日,扩散条件较不利,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5—8日,扩散条件改善,空气质量优良;9—10日,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后期可能出现轻度污染;后期扩散条件整体较有利,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

长三角区域:12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中北部地区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其中,1—4日,中北部为良至轻度污染,局地2—4日可能出现中度污染,南部以良为主;5—6日,中北部为良至轻度污染,局地中度污染,南部以良为主;7—13日,中北部为良至轻度污染,局地10—13日可能出现中度污染,南部以良为主;14—15日,受冷空气影响,整体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局地短时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

苏皖鲁豫交界:12月上半月,区域大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其中,1—4日,整体为良至轻度污染,河南、山东、安徽局地2—4日可能出现中度污染,短时可达重度污染;5日,受冷空气影响,整体为良至轻度污染,山东、安徽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短时可达重度污染;6—13日,整体为良至轻度污染,局地10—13日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14—15日,受冷空气影响,整体为良至轻度污染,局地短时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

汾渭平原:12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中度污染。其中,1—3日,区域大部扩散条件转差,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陕

西关中局地2—3日可能出现中度污染;4—7日,区域大部受冷空气影响,扩散条件有利,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8—9日,区域大部扩散条件转差,空气质量以轻度污染为主,9日下午起受冷空气影响,扩散条件有所改善,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10—11日,区域大部扩散条件转差,空气质量以轻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12—13日,受冷空气影响,扩散条件逐渐改善,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山西南部可能出现中度污染;14—15日,区域大部扩散条件转差,空气质量以轻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_{2.5}。

东北区域:12月上半月,受多次冷空气过程影响,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部分时段可能出现轻度污染,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其中,1—2日,区域整体以优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3—5日,区域扩散条件一般,黑龙江南部、吉林中部、辽宁大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其余地区空气质量优良;6—8日,受连续弱冷空气过程影响,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9—11日,扩散条件一般,黑龙江南部、吉林中部、辽宁大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12—15日,受较强冷空气过程影响,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优良。首要污染物为PM_{2.5}。

华南区域:12月上半月,区域空气质量总体以优良为主。其中,2—5日,区域西北部局地、珠三角局地为良至轻度污染;6—7日,湖北中东部、珠三角中西部、广西中西部为良至轻度污染;12—13日,湖北中东部、湖南中北部和珠三角为良至轻度污染;14日,珠三角和广西大部为良至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O₃或PM_{2.5}。

西南区域:12月上半月,区域局地可能出现2次轻至中度污染过程。其中,1日,9—10日,14—15日,区域大部优良;2—8日,川南个别城市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成都平原、川东北和重庆可能出现轻至中度污染,贵州可能出现轻度污染,其余地区以优良为主;11—13日,川南部分城市可能出现轻至中度污染,成都平原、川东北和重庆为轻度污染,其余地区以优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

西北区域:12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部分时段可能出现轻度及以上污染,北部4—6日、11—12日可能出现两次短时沙尘天气过程。其中,1—3日,扩散条件一般,区域大部以良为主,陕西南中局地可能出现轻至中度污染;4—6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甘肃河西、宁夏局地、内蒙古西部及陕西北部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部分城市可能出现短时重度及以上污染;7—9日,区域大部扩散条件有利,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10日,区域大部扩散条件一般,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陕西南中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11—12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陕西南中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甘肃河西、宁夏局地、内蒙古西部及陕西北部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部分城市可能出现短时重度或以上污染;13—15日,区域大部扩散条件有所转差,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陕西南中局地14—15日可能出现中度污染,新疆天山北坡城市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11—12日可能出现中度至重度污染;新疆地区空气质量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受沙尘影响,东疆局地13日可能出现中度污染,新疆城市13—15日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

推进美德信用建设和模范机关建设

◆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 何洪军



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聚焦美德信用和模范机关建设,在党建责任落实、党建与业务融合等方面深入探索,努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美德信用建设,展现铁军风采。

以强化理论武装助推美德信用建设。曲阜市分局党组牢牢把握思想政治建设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这个硬道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创建以党组学习为龙头、支部学习为依托、青年学习为骨干、线上自学为重点、集中学习为检验的“五学”模式,引导党员干部职工筑牢生态环保铁军思想政治根基,夯实美德信用之本。

以铁军队伍建设助推美德信用建设。曲阜市分局党组深刻认识一切工作得失成败关键在人这个客观规律,瞄准政治

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要求,狠抓干部队伍建设,开展“三抓三立三比”活动(抓忠诚、抓纪律、抓作风教育,立德、立规、立形,比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业内效果),强化生态环境机关的政治属性,锤炼政治品格,展示政治担当,用队伍建设实效带动美德信用建设走在市直部门前列。

以党建引领助推美德信用建设。坚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两创”方针,响应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党委关于“党建+文明创建”的工作机制,以“绿水青山党旗红·圣城铁军争先锋”党建品牌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党建+”模式,擦亮“党建红+生态绿+诚信美+儒风传”品牌,倡导全市人民养成绿色低碳美德健康新生活。

以生态文明教育助推美德信用建设。成立由镇街、学校、村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业务骨干近700人组成的生态文明教育宣讲队伍,实地指导解决企业环境问题,变“邀您来”为“我们去”,变“面对面讲”为“手把手教”。今年以来,共开展助企活

动100余次,培训企业负责人400余人次,服务企业100余家,解答问题150余个,助力企业走好诚信绿色发展之路。

省市县“三级联动”助推美德信用建设。邀请省生态环境厅和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到曲阜开展“践行生态文明倡树美德诚信风尚”主题党日等系列活动,举办美德山东和信用山东建设经验交流分享会、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话青春 共成长”青年理论学习交流分享会等专题活动,借力提升美德信用建设水平。

建立“123”工作机制助推美德信用建设。落实部门“一盘棋”联动,利用“互联网+监管”信息系统,及时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执法监管和行政处罚事项录入系统;落实信息“双公示”制度,对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和行政处罚信息及向社会公示,提高失信、违法成本;落实“三结合”举措,即信用体系建设与环评审批相结合、与日常巡查检查相结合、与处罚整改相结合,提醒引导企业树立践行诚实守信、美德立身理念,营造美德诚信建设良好氛围。